

# 3万余元爱心款暖了小家可的心

## 其父亲付广顺通过本报向社会爱心人士说声“谢谢”

追事 追寻新闻尽头

本报菏泽10月19日讯(记者李德领) 东明县8岁女孩小家可突患白血病,高昂医疗费让家庭债台高筑,难以继。近日,本报连续刊登《怎忍心让一朵小花就此凋零?》、《众人拾柴,捐多捐少都是爱》对此事进行报道。19日下午,小家可的父亲付广顺告

诉记者,目前已收到社会爱心人士捐赠3万余元,并希望通过本报向爱心人士道谢。

本报刊登8岁女孩小家可突患白血病,高昂医疗费让家庭债台高筑一事,在社会上引起强烈反响,不少爱心人士打电话询问小家可病情。

“从报纸刊登信息后,手机上不断收到爱心市民的捐款提

示短信,目前已收到爱心款3万余元,在将这些短信信息记录下来后,很想当面对他们说声谢谢,现在希望通过报纸向这些好心人说声谢谢。”付广顺说,今天(19日)上午收到一笔2万元的汇款,是一位爱心人士委托一位老乡汇过来的,但爱心人士不肯让老乡透露其他信息。

据付广顺介绍,他已于17日

返回北京,走时还带走儿子的血样,以便进行配型。“现在孩子病情稳定,20日将暂时出院,孩子经不起来回折腾,我们就在医院附近租房子,10多天再去医院做化疗,大约3-4个疗程后就可进行骨髓移植。”

如果您想帮助这个身患白血病的8岁女孩,可以拨打孩子爸爸付广顺的电话:

13573032131、13552016156,也可拨打本报热线15054655267献出您的爱心。付广顺的账号是6217971000002748944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朝阳区建国门支行,户名付广顺;6228481838219741974中国东明农业银行,户名付广顺。

# 别人忙农活 他在忙偷车

## 东明无业男疯狂盗窃田间15辆车

本报东明10月19日讯(记者赵念东 通讯员崔建伟 张琰) 农忙时节,东明一27岁青壮年不思帮助家庭干农活,反而盯上周围村民停放在田间地头的车辆,月余间疯狂盗窃电动两轮车、电动三轮车、汽油三轮摩托车、柴油机动三轮车15辆,涉案价值达5万元。目前,该男子已被东明警方抓获。

9月23日,东明县东明集柳元店村民邓某在自家玉米地里收获玉米,将电动三轮车停放在地头。几个小时后邓某发现三轮车不翼而飞。

据东明县公安局刑警大队队长徐国敬介绍,自9月份进入农忙以来,辖区东明集派出所陆续接到群众丢失电动两轮车、机动摩托车、三轮车的报案,失窃地点多为村民农忙的田间地头。

民警对多个案发地调取监控,最终锁定家住东明集



办案民警押解犯罪嫌疑人进行现场指认。通讯员 张琰 摄

镇的赵某具有重大作案嫌疑。10月14日下午,当犯罪嫌疑人赵某再次踩点准备作案时,被蹲守的专案组民警一

举抓获。经审讯,嫌疑人赵某对自己盗窃电动两轮车、机动摩托车、三轮车等15起的犯

罪事实供认不讳。目前,已有6辆被盗电动车、机动三轮车被追回。该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。

# 街头买五张手机卡,三张“有主”

## 运营商客服称,可以补办新卡,并赠与花费,客户不接受

本报菏泽10月19日讯(记者杨双媛) 近日,菏泽市民朱先生拨打本报热线反映,今年9月份他在东方红大街某摊位处购买5张联通手机卡,但发现有3张无法使用。朱先生拨打联通公司客服电话,客服人员表示,朱先生可以选择补办一张新的联通手机卡,联通公司将以每张赠予50元话费的形式进行赔偿,朱先生表示不能接受。

朱先生称,这5张手机卡是以每张200元的价格购买

的。“家人都在外打工,我就是想要那种有两地同城业务的手机卡,在两个城市互相打电话没有漫游费,但营业厅已经没有了这种卡了,所以就在街头花高价买了5张。”

“我无意中拨了一下,才发现有3张卡是已经开通了,正在被人使用。”朱先生随即来到东方红大街,却发现找不到当时卖给自己手机卡的人。

朱先生随即拨打了联通公司的客服热线“10010”。客

服人员告知朱先生,这3张卡确实已有人在用。据朱先生介绍,期间他曾与联通公司客服人员多次交涉,最后他提出要求联通公司退还其购买手机卡的600元钱,但联通公司不同意。

“刚开始,客服说可以每张卡补偿给我31元话费,我不同意,最终又提至每张卡补偿我50元,可是这3张卡是我以200元一张的高价买回来的,我就说要么退还我这600元钱,要么重新给我办三张带有

同样业务的手机卡。”朱先生说,这是他最基本的要求,没想到联通公司却不予答复。

16日下午,记者来到位于菏泽市中华路的菏泽市联通营业厅,一名工作人员在听到记者反映的情况后表示,朱先生购买的手机卡不属于营业厅管理,营业厅管理的手机卡都是实名制的,朱先生自己在代理商处购买的手机卡,赔偿要求可以通过省客服寻找到他手机卡的代理商,再与代理商协商处理。

# 买车过户车主竟不知

## 原来车子出租后被他人抵押

本报菏泽10月19日讯(记者邢孟 通讯员王群) 菏泽一男子买了一辆二手车,没想到交了钱给车子过户时被车主扣留。原来自己买的这辆车是被他人租走后抵押再转卖的,车主另有其人。

2012年,菏泽的贾某通过亲戚介绍了解到,高某正好有一辆车要出售。2012年4月1日,经过商议,贾某和高某签订了车辆买卖协议,协议约定甲方高某以9万元的价格出售给乙方贾某丰田凯美瑞轿车一辆,并写明了车牌号、车架号、发动机号等内容,协议签定后贾某便分两次将9万元购车款交给了高某,高某将车辆交给贾某。

2013年6月16日,贾某驾驶买来的这辆车到济南市办理审车过户时,轿车却被另一个人扣留了,贾某立即报警并告知高某。车子被车主扣留了,自己的9万元购车款不能打了水漂,于是贾某向高某索要自己的9万元车款,却遭到了拒绝。

原来,贾某购买的这辆二手车实际上为刘某所有,2012年2月3日,刘某挂靠济南一家出租公司的该车被张某租走,期限10天,张某开走车一直没有归还车辆,而是将车子抵给了高某的侄子,其侄子又将车辆转给高某处理,之后,高某又将车子卖给了贾某。

多次索要车款无果后,贾某将高某告上法庭,希望通过法律要回自己的车款。近日,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此案。庭审中,高某辩称自己并非车子所有人,别人抵债将该车抵给其侄子,其侄子获得该车的处分权后委托她出卖,卖车的9万元钱已转交给侄子,因此,贾某不应当起诉她。另外,高某称,卖车时自己也说明了车辆的来历情况,当时贾某并没有异议,且贾某图便宜而购买该车,风险责任应当自担。

法院审理认为,涉案车辆买卖协议书是高某以自己的名义与贾某所签订,高某在诉讼中虽辩称自己受托签订协议,但依照现有在案证据并不能证明其买卖车辆时出示过委托书,因此双方之间形成买卖合同关系,依据相关法律规定,高某应承担违约责任,并赔偿贾某的损失。最终,法院判决解除贾某与高某于2012年4月1日签订的车辆买卖协议,高某赔偿贾某经济损失9万元整。

# 单县专项整治 早餐、夜市食品安全

本报单县10月19日讯(记者董梦婕) 自今年6月份以来,单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针对早餐和夜市食品摊点分散、流动性强等监管难点,结合“创建卫生城”活动,联合县城市管理局集中开展早餐、夜市食品安全专项整治。

该局在强化日常监管的同时,根据早餐、夜市特点,采取集中整治和蹲点监督的方式,每天早晨5:30至上午10:00、下午5:30至晚上22:00开展餐服

务食品安全巡查。行动对城区早餐、夜市餐饮服务店面、流动食品摊贩进行重点检查,查看其是否持有有效证件、是否落实从业人员持证上岗、后厨操作环境和就餐场所卫生是否符合要求、是否执行索证索票、餐饮具清洗消毒等食品安全制度。督促食品摊贩做到统一办理《食品摊贩登记证》,统一佩戴健康合格格证,统一穿戴工作衣帽、统一使用合格的餐巾纸等

“七统一”标准要求,配备防尘、防蝇等设施等。对检查中发现问题,及时责令相关单位限期整改,并跟踪督促检查落实到位,对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严厉查处。

截至目前,共出动执法人员1516人次,下达监督检查意见书712份,责令整改89家,立案27起,移送公安机关1起,没收“三无”产品102公斤,查封、扣押操作用具97件,全县早餐、夜市食品安全状况得到明显改善。